

**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股东一致行动协议到期不再续签**  
**暨权益变动达 5% 的提示性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实际控制人席文杰与钱夏董、倪建康、陈建华、周颀、曹伟签署的《一致行动协议》于 2022 年 4 月 8 日到期。经上述各方友好协商，决定《一致行动协议》到期后不再续签，一致行动关系于 2022 年 4 月 8 日自动解除。

●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披露了《关于股东一致行动协议到期不再续签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2），到期后实际控制人席文杰对公司的控股比例由 64.0367% 降至 59.8194%，变动比例为 4.2173%；本次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，实际控制人席文杰对公司的控股比例由 59.8194% 降至 58.1547%，变动比例为 1.6647%；累计变动达 5.8820%，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持股数量的增减，不触及要约收购。

● 本次一致行动关系的解除不会引起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。

**一、《一致行动协议》签署及履行情况**

为稳定公司的经营管理，更好促进公司的发展，钱夏董、倪建康、陈建华、周颀、曹伟与席文杰于 2017 年 4 月 8 日签订了《一致行动协议》，约定钱夏董、倪建康、陈建华、周颀、曹伟在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张家港龙杰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龙杰投资”）的重大事务决策（包括但不限于在股东会行使表决权、提案权、提名权等）时与席文杰保持一致行动，按照席文杰的意思行使股东权利，作出与席文杰完全一致的决策。协议的有效期为签署之日起五年或公司成功上市后三年，以孰长者为准。

在协议有效期内，上述各方在管理和决策中保持一致意见，在约定的一致

行动事项上，均充分遵守了一致行动的约定和有关承诺，各方未发生违反《一致行动协议》的情形。

## 二、一致行动协议解除的情况

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，席文杰与钱夏董、倪建康、陈建华、周颀、曹伟于 2017 年 4 月 8 日署的《一致行动协议》的有效期为签署之日起五年或公司成功上市后三年，以孰长者为准，因此该《一致行动协议》应于自协议签署之日起五年即 2022 年 4 月 8 日到期。

经上述各方友好协商，决定该《一致行动协议》到期后不再续签，一致行动关系于 2022 年 4 月 8 日自动解除。

本次《一致行动协议》到期后，席文杰与其女席靛于 2018 年 9 月 11 日签署的《一致行动协议》仍在有效期内。

## 三、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导致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

本次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前，公司实际控制人席文杰及其一致行动人钱夏董、倪建康、陈建华、周颀、曹伟、席靛通过一致行动关系，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9,548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8.0277%，具体持股情况如下：

序号	姓名	持股数量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
1	席文杰	3,784,000	3.1815%
2	钱夏董	528,000	0.4439%
3	倪建康	475,200	0.3995%
4	陈建华	396,000	0.3329%
5	周颀	316,800	0.2664%
6	曹伟	264,000	0.2220%
7	席靛	3,784,000	3.1815%
合计		9,548,000	8.0277%

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导致本次权益变动。本次一致行动关系到期后，席文杰与席靛（上述股东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6.3630%的股份）的一致行动关系仍在有效期内不受影响，席文杰与钱夏董、倪建康、陈建华、周颀、曹伟（钱夏董、倪建康、陈建华、周颀、曹伟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1.6647%的股份）所持有的公

公司股份不再合并计算，上述股东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不变。

公司控股股东龙杰投资持有公司 51.7917%的股份，席文杰、席靓通过一致行动安排合计控制龙杰投资 28.6670%的股权，龙杰投资其余股东持股比例较为分散且无一致行动关系，因此席文杰、席靓实际控制龙杰投资并通过龙杰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51.7917%的股份。席文杰直接持有公司 3.1815%的股份，席靓直接持有公司 3.1815%的股份，席文杰、席靓合计直接控制公司 6.3630%的股份，因此席文杰与席靓合计直接及间接控制了公司 58.1547%的股份。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席文杰与席靓。

#### **四、本次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对公司的影响**

1、本次权益变动为一致行动协议到期不再续签，导致实际控制人股权比例减少达 5%的情况，不涉及持股数量的增减，不触及要约收购。

2、一致行动关系解除不会引起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

席文杰与钱夏董、倪建康、陈建华、周颀、曹伟的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，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席文杰与席靓。

席文杰和席靓均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，通过持股及一致行动安排共同控制公司 58.1547%股份的表决权，对公司的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，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。

3、一致行动关系解除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稳定经营

本次公司股东部分一致行动关系的解除，不违反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；不会导致公司主要业务结构发生变化，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；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；不会引起公司管理层变动；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、财务独立和资产完整；公司仍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。

4、本次股东《一致行动协议》到期涉及的权益变动情况及相关信息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

#### **五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股东签署的《一致行动协议》；
- 2、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4月11日